

# 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文件

定水〔2023〕号

## 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关于公布定海区水库、海塘等水利工程 2023 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东海农场、定海工业园区：

根据《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和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落实 2023 年度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的通知》（浙水函〔2023〕8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区小型水库大坝、山塘、海塘、水闸、泵站等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。

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水库大坝、海塘、水闸安全管理责任制，明确各责任主体的安全管理责任和防汛职责，逐级分解责任并具体落实到人，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工作。各工程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落实具体措施，依法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。原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等情况调整的，要及时变更信息并上报。

附件：1、定海区水利工程2023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（无  
管理单位）-水库

2、定海区水利工程2023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（无  
管理单位）-海塘

3、定海区水利工程2023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（无  
管理单位）-水闸

4、定海区水利工程2023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（无  
管理单位）-泵站

5、定海区水利工程2023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（无  
管理单位）-河道护岸

6、定海区水利工程2023年度安全责任人名单（无  
管理单位）-山塘



---

抄送：

---

舟山市定海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

---